|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5)-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5 |

1.5 根据第**15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引言

该议题CPM报告中，3/1.5/4“研究结果分析”一节未能形成一致表述，而是由参与研究的各方分别给出了三种不同观点。由于这些研究结论相互矛盾，使得主管部门很难制定自己在该议题上的观点。

CPM报告中给出了两种满足该议题的方法：

方法A：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

通过脚注和相关决议实现将FSS用于按照ICAO标准和程序操作的UAS CNPC应用。这种方法的目的在于，符合有关决议将确保满足所有必要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条件。该方法可以使支持UAS CNPC的FSS链路在操作中不对现有和未来FSS网络造成不良影响。

有关脚注将仅适用于已完成研究的、在10.95-14.5 GHz、17.8-20.2 GHz和27.5-30 GHz频率范围内无需适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或30B并已酌情划分给FSS的频段。

方法B：不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修改（NOC）

将FSS用于UAS CNPC链路存在大量技术、操作和规则障碍。此外，现有AMS(R)S以及AMSS和MSS的划分在一定条件下在这些业务频段内可以满足UAS CNPC的需求。

在2015年7月ITU-R WP5B工作组本研究周期最后一次会议上，有关FSS频段用于UAS CNPC链路的技术报告ITU-R M.[UAS-FSS]未能最终完成，且仍然维持工作文档的状态。诸如UAS保护准则、与现有业务（包括其他FSS应用）间的共同条件、确保UAS安全操作所需的技术与操作措施等一些关键性的问题未能得到充分解决。

观点

1) 考虑到无人机系统的未来发展及其相应的CNPC链路的频谱需求，中国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相关的技术、规则和操作措施研究，以使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FSS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UAS CNPC链路操作；

2) 中国认为非隔离空域UAS CNPC链路对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FSS频段的使用应当确保无人机的安全需求，且不得对现有及未来的FSS卫星网络和同频段内其他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_\_\_\_\_\_\_\_\_\_\_\_\_\_